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 595 号

单位名称：海南旺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60200698945881W，住所地：海南省三亚市解放路 415 号，
法定代表人：杨小旭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立案调查，你（单位）经销的金辣子野山椒和金辣子小米辣印有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。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。”的规定（第二十一条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；不得伪造商品条码”）。以上事实有《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》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厂家情况说明、产品检验报告、商品条码查询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4）第 757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“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、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，责令其改正，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

罚：

1、处罚款壹仟圆整(¥1000.00)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三亚市财政局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,你(单位)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(印章)

2024年10月23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